



#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2)

### 委任代表表格

適用於2013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  
中心7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且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  
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振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偉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仕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一般授權 <sup>5</sup>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一般授權 <sup>5</sup>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相當於被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一般授權 <sup>5</sup>		

日期: 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第4至6項決議案的全文分別載於大會通告。
-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